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全书

(第一卷)

宪法编 国家法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 1~10 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 重印

ISBN 7-80078-190-9

I. 中… II. 中…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1949~1993
②法规-汇编-中国-1949~1993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

(第一卷)

宪法编 国家法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610 千字 96.75 印张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1996 年 10 月第 2 版 199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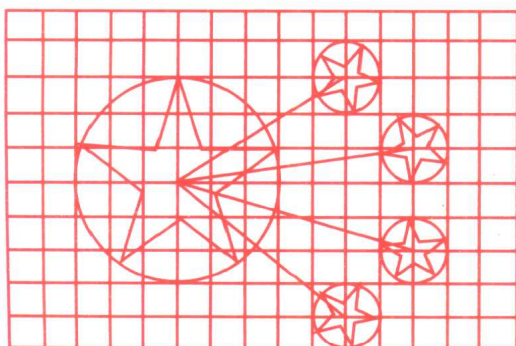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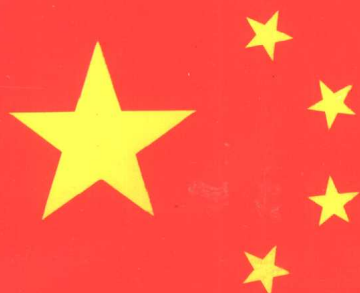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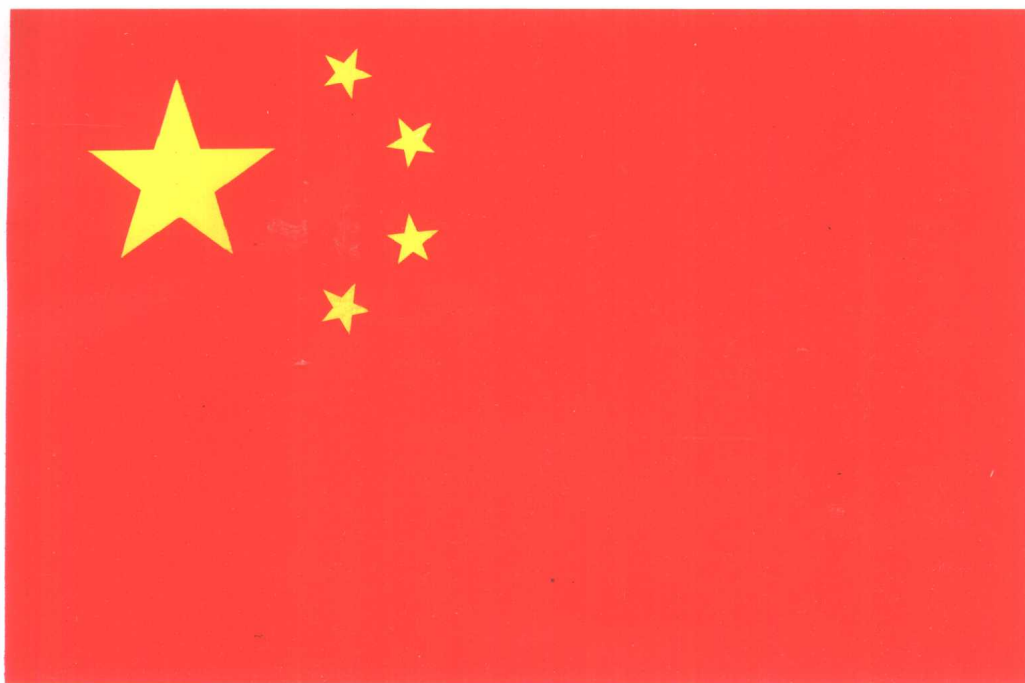
ISBN7-80078-190-9/D·131

印数:1—1000 套 定价:1972.00 元/套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出版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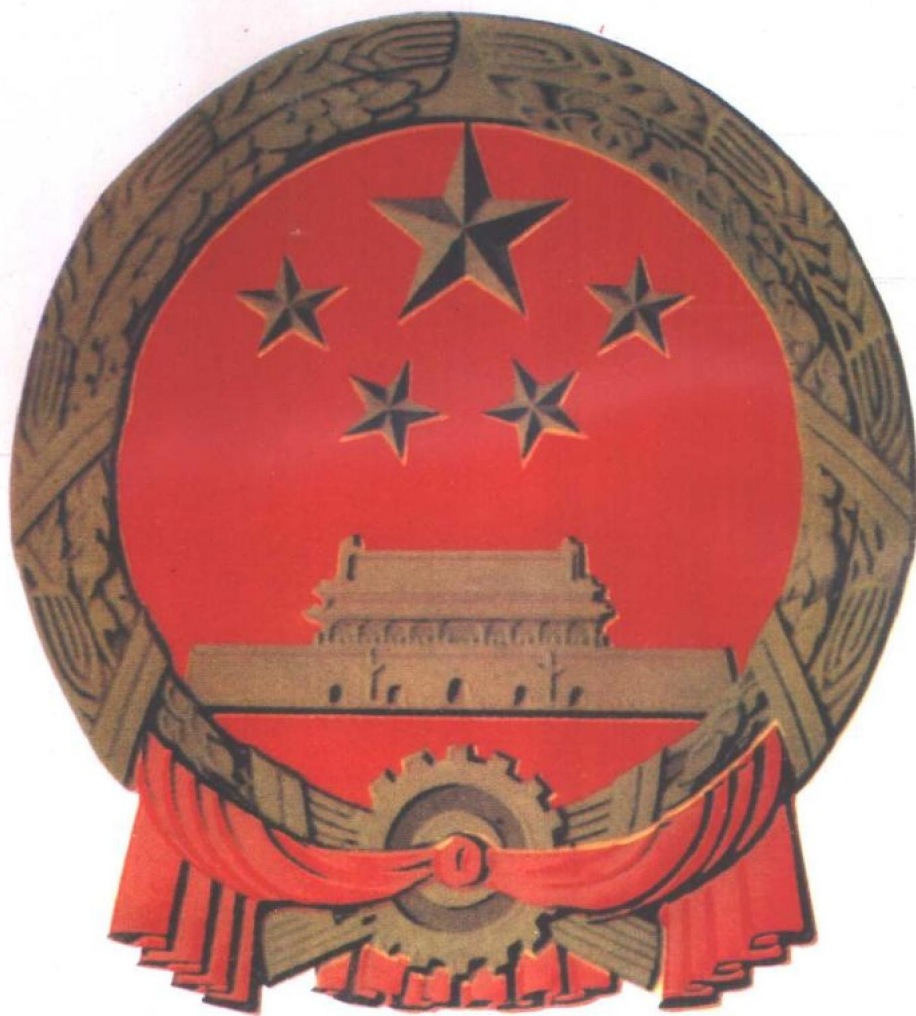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电话:6309745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旗 图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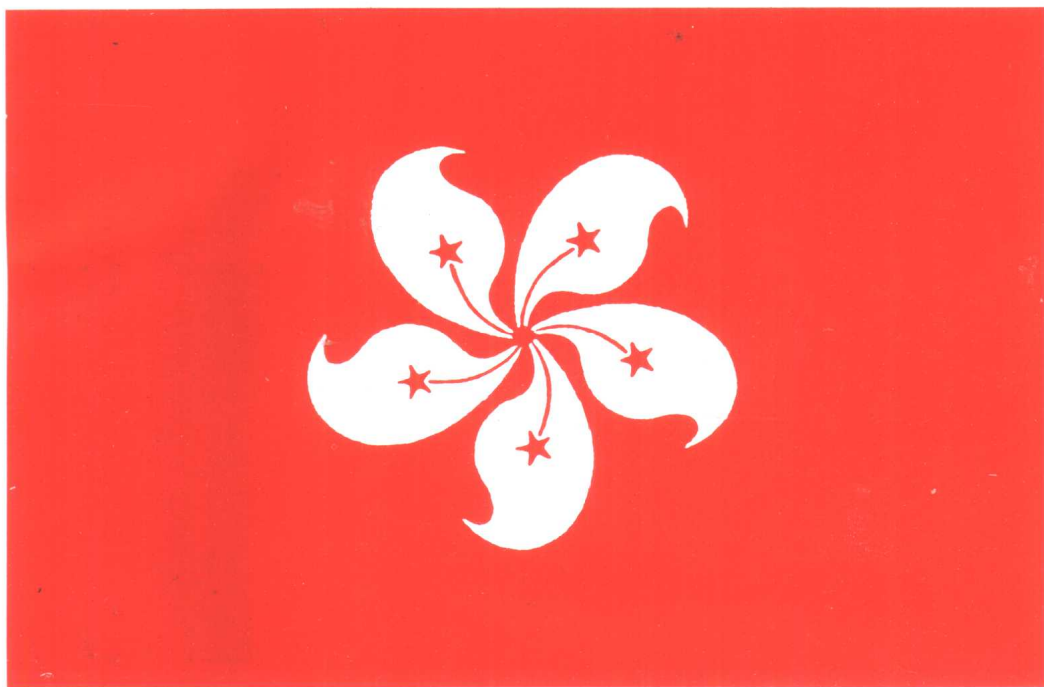
C07835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徽 图 案



说明：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图案



编辑凡例

一、为较为完整地汇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文献，便于国内外各界读者查阅、利用起见，本书收录 1949 年以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所有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历届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1979 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选收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章（以为实施行政法规而制定的“细则”、“规定”、“办法”、“规则”等为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和发布、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司法文件，以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现仍有效的重要国际条约（包括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协定等）。时间从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制定新中国第一批法律时起至 1993 年底止。在本书截稿前收到的、1994 年 5 月前发布的某些重要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也予以收录。

二、本书按法律部门分类编排，分 10 卷印行。

全书计分六编：（一）宪法编；（二）国家法编；（三）民商法编；（四）刑法编；（五）诉讼法编；（六）行政法编。按上述顺序编列卷次。

各编以下，按法律部门分若干类。（具体分类详见本书第一卷卷首所载分卷目录）

三、每一类中，按下列顺序编列：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部门规章；

司法解释；

地方性法规；

国际条约。

某些不能归入上述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列入“附载”类。

四、收入本书的已失效的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目录中在文件名称前加*号。在正文中，以题解形式注明废止的法律依据。

五、本书只起汇集法律文献的作用，而非法典编纂。收入本书的每一法律文件，均使用原发布或签署的文字，国际公约使用现通用译文，除错别字外一律不予改动。对于各该法律文件与其他法律文件抵触、冲突及其本身存在的瑕疵等，本书一概不作处理。

六、本书目录及正文，均在每一法律文件名称的下一行，于括号内载明制定或发布年、月、日及制定机关，制定机关名称已列入文件标题的，则只载明制定或发布日期。如系由会议通过的，一律载明系何立法机关何届何次会议通过。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七、本书注文一般使用脚注。注文后均注明系编者注或原注。编者注系本书编者所作，原注系该件立法机关所作。

八、本书涉及数字，一律依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进行技术处理，以保持全书数字体例统一和符合法定要求。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一、宪法编	(1)
二、国家法编	(31)
1. 国家机构	(31)
2. 选举	(204)
3. 立法	(362)
4. 人大工作	(427)
5. 民族区域自治	(827)
6. 特别行政区	(842)
7. 国旗、国徽、国歌、国庆	(882)
8. 公民权益保障	(895)
9. 国家授勋、授衔	(1128)
10. 特赦	(1151)
11. 国籍	(1157)
12. 领土	(1163)
13. 外交关系、国际组织	(1259)

第 二 卷

三、民商法编	(1)
1. 民事基本法	(1)
2. 婚姻、家庭	(29)
3. 继承	(72)
4. 财产所有权	(86)
5. 合同	(152)
6. 知识产权	(367)
7. 人身权	(690)
8. 公司、破产	(700)
9. 保险	(815)
10. 海商	(899)

四、刑法编	(918)
五、诉讼法编	(1074)
1. 民事(经济、海事)诉讼	(1074)
2. 行政诉讼	(1165)
3. 刑事诉讼	(1183)
4. 司法文件	(1290)
5. 司法协助	(1351)
6. 仲裁	(1394)

第三卷

六、行政法编

1. 军事	(1)
2. 公安	(97)
3. 国家安全	(409)
4. 民政	(425)
5. 司法行政	(544)
6. 监察及廉政建设	(692)
7. 人事	(734)
8. 劳动	(884)

第四卷

六、行政法编(续)

9.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1)
10. 国民经济管理与企业管理	(219)
11. 财政	(296)
12. 国有资产管理	(1133)

第五卷

六、行政法编(续)

13. 税务	(1)
14. 金融	(412)
15. 证券	(710)
16. 工商行政管理	(771)
17. 审计	(909)
18. 统计	(953)

19. 价格	(1028)
--------------	--------

第六卷

六、行政法编 (续)

20. 技术监督	(1)
21. 环境保护	(285)
22. 工业	(546)
23. 地质矿产	(673)
24. 能源	(831)
25. 土地	(935)

第七卷

六、行政法编 (续)

26. 建设	(1)
27. 国内贸易	(426)
28. 海关	(579)

第八卷

六、行政法编 (续)

29. 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	(1)
30. 旅游	(513)
31. 公路、水路运输	(539)
32. 铁路运输	(926)
33. 民用航空运输 (航天)	(1068)
34. 邮电	(1152)

第九卷

六、行政法编 (续)

35. 农业	(1)
36. 林业	(439)
37. 水利	(722)
38. 气象、海洋、地震预防	(929)
39. 教育	(953)

第十卷

六、行政法编（续）

40. 科学技术	(1)
41. 文化	(201)
42. 广播、电影、电视	(374)
43. 新闻出版	(410)
44. 语言文字	(493)
45. 卫生	(536)
46. 医药	(803)
47. 计划生育与人口管理	(907)
48. 体育	(1004)
49. 民族事务	(1018)
50. 华侨事务	(1052)
51. 宗教事务	(1095)
52. 社会团体	(1109)
53. 档案	(1139)
54. 机关工作	(1168)
55. 行政法制	(1189)

目 录

一. 宪 法 编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8)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1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推迟审议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9)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二. 国家法编

1. 国家机构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31)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33)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34)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35)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36)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37)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 (38)
(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38)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950年7月20日政务院公布)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结束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的决议 (39)
(1950年1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40)
(1951年7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41)
(1951年8月3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1年8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42)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45)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46)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本会地方委员会职权的通知 (47)
(1951年10月17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改名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的决议 (47)

(1951年11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及 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的决议	(47)
(1952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48)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2年8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48)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2年8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48)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同日政务院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50)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52年11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机构与 任务的决定	(50)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52年11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	(50)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52年11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51)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53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 实行合并的决议	(52)
(1953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附: 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53)
(1953年9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53年9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53)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54)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54)
(1954年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4年8月13日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4)

-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56)
-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57)
-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61)
-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63)
-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65)
-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65)
-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问题的决定 (66)
- (1955年3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
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66)
-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
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66)
-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67)
- (1955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
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67)
- (1955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68)
- (1955年11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
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
节的决定 (68)
- (1955年12月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